

## 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呂瑞華 專員  
電話：(02)2737-7410  
傳真：(02)27377413  
電子信箱：jhlu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科部誠字第1080075693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108V0P000181\_108D2032190-02.odt、108V0P000181\_108D2032191-01.pdf、108V0P000181\_108D2032222-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時空環境的變化造成學術倫理概念的差異，本部與時俱進，持續檢討並精進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規定，歷經3次內部及1次外部會議討論，並預告60日廣徵各界意見，使旨揭要點規定更符合學研界實務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參酌國內、外對不當研究行為之規範、處置及近年學術研究環境之進展，修正重點除新增「代寫」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態樣，並區隔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判定與處分，使相關規範之適用，更臻明確外，另參照國外及教育部規定，增訂學研機構先行查處機制。
- 三、參考國際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慣例，案件由當事人任職機構先行調查，學校或機關(構)具有人員、設備及實驗場域管理權限，可就相關事證進行調查，亦可健全研究誠信管理機制，深化學研機構自律責任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080013035 108/11/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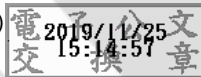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為因應旨揭要點大幅度修正，本部業規劃辦理南、中及北部數場說明會，促進協助學校或機關（構）瞭解新制，並提供諮詢。歡迎各學校或機關（構）學倫窗口踴躍報名參加，活動採線上報名，請至網址：<http://activity.nctu.edu.tw/Activity/>辦理，或至臺灣學術倫理資源中心（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>）查詢。

五、如有疑義，請洽諮詢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3-571-2121分機52492。

六、檢附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7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2單位）（含附件）



部長陳良基